

政府严肃跟进恐吓法官的卑劣行为

就司法机构接获恐吓信件，律政司今日（十一月二十三日）发出以下声明回应：

恐吓法官及司法人员是卑鄙低劣的行为，令人发指。这些可耻行径最近有变本加厉的迹象，特区政府不单止予以严正譴责，更绝不姑息这种违法乱纪及损害法治的恶行，执法机关必定积极跟进，将不法之徒绳之于法。

《基本法》第八十五条保障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独立进行审判，不受任何干涉。法官在行使司法权力时，必须依据适用法律和证据处理案件，并会在判决书中全面说明判决理由，体现法官公正无私和独立地依法断案的基本原则。

若有人漠视法庭裁决的理据，纯粹因为不满结果而以违法手段企图向法官施加不当压力，不但会徒劳无功，更显示出他们的无知、懦弱和目无法纪。

刑事恐吓法官及司法人员是严重罪行，任何人都不应以身试法，违法者须承担法律后果。

完

2021年11月23日（星期二）